

臺北市108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6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0579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展射箭運動，增加本市射箭選手比賽經驗，提昇本市射箭水準，並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及全國運動會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協會。
- 六、活動時間：109年1月4日(星期六)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操場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5巷1號)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須兼具以下四點

(一) 學籍規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、高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、高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(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)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7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 年齡規定

1. 國小組：96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2. 國中組：9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3. 高中組：89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(三) 劇烈運動者(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)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
(四) 本賽事分甲、乙組

1. 甲組資格：

- (1)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射箭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箭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甲組個人競賽項目，且統劃歸為甲組。
- (2)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射箭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箭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。
- (3)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概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。

2. 乙組資格：

- (1)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射箭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箭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乙組個人競賽項目，且統劃歸為乙組。
- (2) 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，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組，即不得同時報名甲、乙組。
- (3) 乙組個人競賽項目報名人數未滿7人(含7人)，一律併入甲組個人競賽項目進行。
- (4) 乙組比賽為推廣性質，故不得申請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個人錦標：

1. 高中男、女甲組(全中運代表隊選拔)。
2. 國中男、女甲組(全中運代表隊選拔)。
3. 國小男、女甲組。
4. 高中男、女乙組。
5. 國中男、女乙組。
6. 國小男、女乙組。

(二) 團體錦標：

1. 每一學校男、女組，各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，擇最優的一隊給獎。
2. 團體成績依照最佳3人之個人賽成績計算排名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108年12月18日(星期三)截止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)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：<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> 下載報名表，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eddy927@mail2000.com.tw 以便製作秩序冊，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。
- (二) 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，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，郵寄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體育組收或教育局聯絡箱遞送；確認電話：22309585#122，射箭教練楊智中。

※ 為不影響靶位編排，超過報名期限報名者一律不受理報名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射箭規則辦理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高中男、女甲組(全中運代表隊選拔)

- A、個人賽：70 M 雙局，共72箭，採122公分靶紙，每回4分鐘射6箭。
B、團體賽：以隊伍名單最高分3人來計算及排定團體成績。

2. 國中男、女甲組(全中運代表隊選拔)

- A、個人賽：50 M 雙局，共72箭，採40公分5分靶紙或80公分1分靶紙(視報名人數調整)，每回4分鐘射6箭。
B、團體賽：以隊伍名單最高分3人來計算及排定團體成績。

3. 國小男、女甲組

- A、個人賽：30 M 雙局，共72箭，採80公分靶紙，每回4分鐘射6箭。
B、團體賽：以隊伍名單最高分3人來計算及排定團體成績。

4. 高中男女乙組、國中男女乙組

- A、個人賽：30 M 雙局，共72箭，採80公分靶紙，每回4分鐘射6箭。
B、團體賽：以隊伍名單最高分3人來計算及排定團體成績。

5. 國小男女乙組

- A、個人賽：20 M 雙局，共72箭，採80公分靶紙，每回4分鐘射6箭。
B、團體賽：以隊伍名單最高分3人來計算及排定團體成績。

十三、競賽流程：

(一) 109年1月3日 (星期五)

場地佈置。

(二) 109年1月4日 (星期六)

1. 公開練習： 08：00～08：45。

2. 上午賽程： 09：00～10：30 上午第一局 (國甲、乙組)。

10：40～12：10 上午第二局 (國甲、乙組)。

3. 休 息： 12：20～13：00 上午賽程頒獎。

4. 公開練習： 13：00～13：45。

5. 下午賽程： 14：00～15：30 下午第一局 (國小、高中甲、乙組)。

15：40～16：10 下午第二局 (國小、高中甲、乙組)。

6. 休 息： 16：10～17：00 下午賽程頒獎

7. 閉幕典禮： 17：00

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(一) 領隊會議定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30分於比賽會場舉行，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布。

(二)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，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1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
(三) 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承辦單位處理。

(四) 領隊會議無權做出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(五) 主辦單位可視選手實力調整參賽組別。

十五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 閉幕典禮：於比賽當日在比賽會場舉行。

(二) 公開練習：國中組組訂於上午8時至8時45分；國小、高中訂於下午1時至1時45分。

(三) 弓具檢查：於公開練習時同時舉行。

(四)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五) 運動員弓具經裁判檢查之後，靜候檢錄入場，非與賽人員不得隨意入場，若弓具未經檢查不得出賽。

(六) 凡射完之選手，請退到預備線後，不得停留於發射線上 (身心障礙者除外)。

(七) 參賽選手請詳閱比賽時間，並於規定時間10分鐘前到達，無故逾時者以棄權論。

(八) 不得頂替代射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及該項所有成績。

(九) 選手參加項目若秩序冊編列與原始資料不符，應於賽前之領隊會議中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十) 可於比賽當日報到繳交驗收相關證件。

十六、獎 勵：

(一) 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，依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4條第8款規定訂定：

1. 參賽隊 (人) 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
2. 參賽隊 (人) 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
3. 參賽隊 (人) 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
4. 參賽隊 (人) 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
5. 參賽隊 (人) 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
6. 參賽隊 (人) 數為六個或七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
7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四個或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
8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三個以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※ 本賽事學生組劃分甲乙組，甲組名次採計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，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。

(二)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

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：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」辦理。

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）。

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(三)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，由教育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額度併函報局。

(四)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(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校長敘獎函報局)：
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十七、成績公告：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），並發函教育局轉知各校（含附件），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(承辦、協辦學校及得獎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)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(一)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應由其所屬領隊負責。

(二)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，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(三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之行為，除按規定停止其出場比賽外，並報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十九、申訴方式：

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 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三)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在事實發生1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3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四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競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生各組團體賽、個人賽獲得優勝，依「109年全中運射箭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」相關規定，得代表本市參加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賽之會外賽，但實際參加隊伍，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。

(二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後，提領隊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臺北市108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箭錦標賽報名表

反曲弓：☐高中組/ ☐國中組/ ☐國小組 **【☐男/☐女】** **【☐甲組/☐乙組】**

所屬單位				單位章
通訊地址				
領隊			教練	
管理			聯絡電話	
A 隊	1. 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2. 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3. 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4. 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B 隊	1. 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2. 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3. 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4. 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C 隊	1. 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2. 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3. 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4. 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
體育組長： 註冊組長：

承辦人： 校長：

學務主任： 教務主任：

備註：

請詳細填寫參賽之組別、競賽項目，不同組別及男、女組請填具不同報名表格，以利靶位編排。